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注销 全资子公司—甘肃矿区青龙管业有限公司的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龙管业”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对青龙管业注销全资子公司—甘肃矿区青龙管业有限公司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专户管理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904号文《关于核准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青龙管业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5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5.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7,500万元，扣除承销、上市推荐及保荐费以及其他发行费用共2,694.76万元后，募集的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4,805.24万元。以上新股发行的募集资金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确认，并出具了XYZH/2010YCA1012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募投项目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2015年6月30日累计投入金额
钢丝网骨架增强塑料（聚乙烯）复合管技改项目（已终止）	2,045.41	568.20	568.20
天津海龙管业有限公司一期建设项目	4,980	5,194.75	5,194.75
天津海龙管业有限公司二期建设项目	7,860	6,044	6,044
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PCCP-L、PCCP-E）扩建项目（已变更）	9,010.92	1,917.29	1,917.29
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1,420.1	1,420.1	0
山西清徐经济开发区管道生产一期建设项目（新增）	0	7,093.63	0

合 计	25,316.43	22,237.97	13,724.24
-----	-----------	-----------	-----------

2、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超募资金投向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累计投入金额
增加包头市建龙管道有限责任公司投资	1,000	509.8	509.8
甘肃矿区青龙管业有限责任公司项目	2,000	2,000	2,000
新疆阜康青龙管业有限公司项目	13,051.41	5,332.72	3,258.61
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红墩子工业园区购地项目	1,700	1,700	0
节水灌溉器材及配套管材项目	9,000	9,000	0
在北京市区购置办公房产项目	3,980	3,980	3,980
归还银行贷款	20,400	20,400	20,400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0	0	0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51,131.41	42,922.52	30,148.41

3、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5年6月30日，闲置募集资金余额为139,292,227.00元（其中：存储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上的活期存款余额为59,707,227.00元，在募集资金监管银行以定期存款方式存放的余额为27,785,000.00元，证券理财账户51,800,000.00元）、尚未到期理财产品330,000,000.00元。

（1）银行存款具体分布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账户号码	存款方式	年末余额	备注
1	中国农业银行 青铜峡市支行	宁夏青龙管业 股份有限公司	29-3370010 40007074	活期存款	5,716.48	
				定期存款	4,648,000.00	
2	中国银行青铜 峡支行营业部	宁夏青龙管业 股份有限公司	000010600 9556160	活期存款	1,081.87	
				定期存款	3,137,000.00	
3	交通银行宁夏 区分行营业部	宁夏青龙管业 股份有限公司	641301100 018010117 679	活期存款	56,024,875.14	
				定期存款	0.00	
4	宁夏黄河农村 商业银行营业 部	宁夏青龙管业 股份有限公司	500006410 0105	活期存款	198,566.20	
				定期存款	20,000,000.00	
5	中国工商银行 青铜峡铝厂支 行	宁夏青龙塑料 管材有限公司	290302402 920001005 9	活期存款	69,497.81	子公司 账户

6	石嘴山银行银川解放街支行	宁夏青龙塑料管材有限公司	640100060 510000061 1	活期存款	9,048.33	子公司 账户
				定期存款	0.00	
7	中国建设银行青铜峡铝厂支行	天津海龙管业有限责任公司	640015004 360525022 63	活期存款	4,175.61	子公司 账户
8	中国建设银行昌吉回族自治州分行	新疆阜康青龙管业有限责任公司	650016251 000525034 98	活期存款	325,461.86	子公司 账户
				七天通知	0.00	
9	中国建设银行甘肃矿区支行	甘肃矿区青龙管业有限公司	620017301 010515012 78	活期存款	58,679.84	子公司 账户
10	宁夏银行青铜峡支行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250401401 00001326	活期存款	3,010,123.86	
合计					87,492,227.00	

(2) 证券账户情况

2014年12月24日，购买的南京证券快乐阳光180天固定收益理1期4号5,000万元，已于2015年6月29日到期，资金及收益5,180万元于2015年6月30日转入公司在南京证券开立账户中，2015年6月30号尚未转回募集资金账户。

(3) 持有理财产品情况

发行机构	产品名称	起止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投资金额(万元)	产品类型
黄河农村商业银行	“金喜鹊”14131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2014.9.9-2015.9.9	5.50%	1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黄河农村商业银行	“金喜鹊”15605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2015.3.4-2016.3.3	5.50%	1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长江证券	长江证券收益凭证长江宝33号	2015.3.5-2015.12.7	6.10%	5,000.00	保本固定收益型
长江证券	长江证券收益凭证长江宝44号	2015.3.7-2016.3.1	6.10%	5,000.00	保本固定收益型
交通银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S款”	2015.2.12-2015.7.1		3,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合计				33,000.00	

二、注销全资子公司—甘肃矿区青龙管业有限公司情况

为整合产能资源、提高资产的运营效率、降低经营管理成本、提升公司的整体效益水平，公司现决定注销全资子公司—甘肃矿区青龙管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矿区青龙”），详细情况如下：

1、甘肃矿区青龙基本情况

设立登记时间：2011年1月4日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623100200000231

注册地址：甘肃矿区北山七区

注册资本：2,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方吉良

公司类型：法人独资有限责任

经营范围：各类水泥管道、管件的生产、销售和安装服务。

2、注销甘肃矿区青龙的原因

公司于2010年10月25日中标中核四〇四有限公司“科研生产基础设施改造三期工程新建厂外输水管线管材供货及安装施工项目”，中标金额9,507.93万元，工期400日历天。2010年11月18日，公司已与中核四〇四有限公司正式签订了协议书。为了保质保期完成该项目，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2,000万元在甘肃嘉峪关市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该项目由新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具体实施。

目前，中核四〇四有限公司“科研生产基础设施改造三期工程新建厂外输水管线管材供货及安装施工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毕。

根据市场调查，该区域短期内无管道供货业务。为整合产能资源、提高资产的运营效率、降低经营管理成本、提升公司的整体效益水平，现决定予以注销。

3、注销甘肃矿区青龙对公司的影响

(1) 本次注销甘肃矿区青龙有利于公司整合产能资源、提高资产的运营效率、降低经营管理成本、提升公司的整体效益水平；

(2) 本次注销甘肃矿区青龙将使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相应发生变化，但不会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合并报表产生实质性的影响；

(3) 本次注销甘肃矿区青龙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4) 本次注销甘肃矿区青龙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三、注销甘肃矿区青龙履行程序的情况

1、董事会会议情况

2015年8月25日，青龙管业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甘肃矿区青龙管业有限公司的议案”，决定对甘肃矿区青龙予以注销。

2、独立董事意见情况

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所审议的《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甘肃矿区青龙管业有限公司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核，公司拟注销全资子公司—甘肃矿区青龙管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矿区青龙”）是基于对客观条件和市场环境的审慎分析和研究后而做出的决定：

1、本次注销甘肃矿区青龙有利于公司整合产能资源、提高资产的运营效率、降低经营管理成本、提升公司的整体效益水平；

2、本次注销甘肃矿区青龙将使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相应发生变化，但不会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合并报表产生实质性的影响；

3、本次注销甘肃矿区青龙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而损害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注销甘肃矿区青龙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及公司利益。

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甘肃矿区青龙管业有限公司的议案》。”

3、监事会会议情况

2015年8月25日，青龙管业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甘肃矿区青龙管业有限公司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注销甘肃矿区青龙有利于公司整合产能资源、提高资产的运营效率、降低经营管理成本、提升公司的整体效益水平；本次注销甘肃矿区青龙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4、专项审核报告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银川分所于 2015 年 8 月 6 日出具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项目投入及经济效益情况审核报告》，主要审核意见如下：

“（1）项目经济效益情况

甘肃矿区青龙项目于 2011 年 6 月开始投入生产，主要是为贵公司取得的中核四〇四有限公司“科研生产基础设施改造三期工程新建厂外输水管线管材供货及安装施工项目”销售订单提供压力管材生产任务，生产的产品全部销售给母公司，由母公司与客户进行最终结算，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甘肃矿区青龙累计生产压力管 55,415.00 米，销售给母公司确认营业收入 44,880,197.65 元，扣除生产成本及各项费用税金后，累计实现净利润-2,849,469.60 元；母公司销售给客户实现营业收入 55,306,670.34 元，扣除成本及税费后实现净利润 7,082,779.76 元，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销售货款已全部收回。按母公司与甘肃矿区青龙合并后的数据计算，甘肃矿区青龙项目累计实现营业收入 55,306,670.34 元（不含安装工程收入），实现净利润 3,527,787.59 元，总投资收益率为 17.59%。

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甘肃矿区青龙公司资产总额 17,533,283.84 元，负债总额 382,753.44 元，净资产 17,150,530.40 元。

（2）审计意见

经审计我们认为，上述有关甘肃矿区青龙项目募集资金投入与使用情况以及项目经济效益情况，公允的反映了甘肃矿区青龙项目募集资金投入及项目经济效益情况。”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甘肃矿区青龙项目已基本实现预计的经济效益；本次注销甘肃矿区青龙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其他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本次注销甘肃矿区青龙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及公司利益。

保荐机构对公司注销全资子公司—甘肃矿区青龙管业有限公司事项无异议。

